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王稚涵

被告 何治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或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限。若以非被告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王稚涵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），對被告何治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本院前揭刑事案件中，被告何治豪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該案被告，此有起訴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於前揭刑事案件中，對被告何治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葉協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王好甄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